

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新教材

主编 康健

办税人员纳税实务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新教材

办税人员纳税实务

主编 康 健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税人员纳税实务 / 康健编著.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343-8970-2

I. 办… II. 康… III. 税收管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6244号

书 名 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新教材
办税人员纳税实务
主 编 康 健
责任编辑 宋 强
装帧设计 李广琰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厂 址 盐城市纯化路29号 (邮编 224001)
电 话 0515-88153008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1.5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3-8970-2
定 价 15.00 元
批发电话 025-83657708, 83658558, 83658511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 8008289797
短信咨询 02585420909
E-mail jsep@vip.163.com
盗版举报 025-83658551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出版说明

为了解决中等职业学校会计教材存在的知识陈旧、内容偏深、理论性过强、缺乏针对性和实践性等问题,我们组织一批有丰富教学经验与实践能力的教师,编写了这套旨在突出岗位需求和动手能力训练的新教材,供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使用。

该套教材按会计岗位的职业要求,强调操作性、简明性和实用性,并注意同中职学生的实际状况相适应,紧紧围绕“做什么”和“怎么做”这两个关键点,力求使学生在“做”的过程中理解财会知识,掌握处理会计业务的技能。

《办税人员纳税实务》作为新会计系列教材的组成部分,立足于各类办税人员办理纳税事项中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教学大纲为基础,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为指导,结合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税人员业务需求编写。本书致力于帮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习办税相关知识,提高具体操作能力,因此在内容上突出了新颖性,结合最新税收政策法规编写了教学内容,比如为达到实用的目的,结合新《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内容,按照新法要求编写了实战案例,同时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进行实战练习,对办税人员的岗位职责、相关政策、工作流程、业务方法进行了较详细的讲述。注重从基础入手,强化了教学大纲中要求的办税人员职责和能力,融入案例,力求通俗易懂、广度和深度有机结合,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由于时间仓促与水不所限,该套教材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教师、学生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登记事项	1
第一节 税务征管概论	1
第二节 税务登记	2
第三节 其他涉税登记事项	14
第四节 税务登记证使用的注意事项	16
第二章 常见税种介绍	18
第一节 增值税	18
第二节 消费税	2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34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55
第五节 营业税	55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	58
第八节 资源税	61
第九节 房产税	62
第十节 土地增值税	62
第十一节 印花税	64
第三章 企业账簿凭证、发票管理	67
第一节 账簿管理的有关规定	67
第二节 发票管理	69
第四章 纳税申报、税款征收	76
第一节 纳税申报的一般规定	76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务	78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务	91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务	9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	10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	112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实务	120
第八节	印花税纳税申报实务	126
第九节	房产税纳税申报实务	128
第十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实务	129
第十一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实务	129
第十二节	纳税申报期限	130
第十三节	延期申报	131
第十四节	网上报税	133
第五章	税务审批	135
第一节	退税审批	135
第二节	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批	136
第三节	减免税审批	137
第四节	营业税审批	13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审批	140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审批	141
第七节	房产税审批	141
第八节	车船使用税审批	141
第九节	延期纳税申报审批	142
第十节	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142
第六章	税款缴纳	143
第一节	税款缴纳的一般规定	143
第二节	税款缴纳的操作流程	144
第三节	各税种税款缴纳期限	146
第四节	税收保全措施	147
第五节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48
第六节	核定应纳税额	149
第七节	滞纳金和罚款的缴纳	151

第八节 文书签收	151
第七章 税务评估、检查应对	153
第一节 纳税评估应对	153
第二节 纳税检查应对	154
第八章 听证、复议与诉讼	159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159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16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162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167
附录 税收政策中的常用术语	173

第一章 税务登记事项

第一节 税务征管概论

一、我国现行税务征管体制

1994 年税制改革以后,为适应分税制改革的要求,保证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收入,国家设立了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分别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的征收管理,从而形成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相对独立的税收管理组织体系。

目前,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税务登记制度,纳税申报制度,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税款征收制度,税务检查制度和税务违章处理制度,税法公告制度,税务代理制度,分类稽查制度等。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是依据税收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实践经验建立起来的,并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不断地加以完善和充实。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而制定的。

(一) 税收征管概念

税收征收管理,简称为税收征管,是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政策、法规、制度对税收分配过程中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在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税务管理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税收政策、法令、制度的制定,即税收立法;二是税收政策、法令、制度的执行,也就是税收的征收管理,即税收执法。企业办税人员了解和掌握上述两个问题,对于维护国家税法尊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纳税人的义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税收征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是我国税务管理工作的最高职能机构,代表国家实施税务管理

的职能。根据税制改革后的变化将现有税种征管权限划分为国税机关征收和地税机关征收,以及海关征收三部分,其中国家税务局系统征管范围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各银行总部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中央固定收入的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自2002年1月1日起,新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国税局还负责征管税收的滞、补、罚收入。

地方税务局系统的征管范围主要有营业税(不含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不含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以及从2002年1月1日起新办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储蓄存款个人所得税即利息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已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地方税务机关还负责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社会保险费。

第二节 税 务 登 记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作为企业办税人员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主要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停复业登记、税务登记验证、换证、注销登记和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纳税人开业以后,首先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然后办理税务登记证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企业应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30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时,需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证件、资料。

一、单位类纳税人登记

(一) 单位类纳税人登记事项

1. 设立税务登记的范围

办理设立登记的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从事生产、经营虽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单位(如医疗卫生、律师行业、社会力量办学等)。

2.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间

单位类组织自领取营业执照、其他执业证件或项目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提供的证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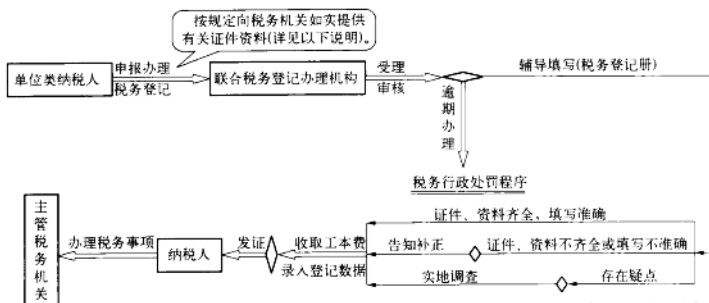
办理开业登记时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下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应分别提供相应证明、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提供:外经委批准证书原件及章程批复复印件(外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分支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复印件);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或总机构章程;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税务登记表(申请时领取);总机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复印件;总机构关于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总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总机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办理程序

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应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登记机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办理人员向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册》(一式三份),告知办税人员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证件、资料,并向纳税人发放、辅导纳税人正确填写《税务登记册》中的相关内容。税务登记办理人员受理纳税人申报的资料并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对符合税务登记条件的纳税人及时颁发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逾期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册》(一式三份)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应及时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对提供证件、资料有疑问的纳税人,应将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留存于税务机关,接受税务机关实地调查、确认;缴纳税务登记工本费,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持税务登记证件到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征纳关系确认手续。

单位类纳税人登记具体流程见图 1-2-1。



(如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齐全且税务机关认定其无疑义的,即时办理;如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不齐全,责令其补正后,即时办理;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有疑义,应在5个工作日内实地调查并办理完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图 1-2-1 单位类纳税人办税流程图

二、个体类纳税人登记

(一) 个体类纳税人登记事项

1. 设立税务登记的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虽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个体类纳税人(医疗卫生、律师行业、社会力量办学等)。

2.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间

自领取营业执照、其他执业证件或项目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需提供的证件资料

(1) 个体工商业户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证件副本、批文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下同);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应分别提供相应证明;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业户应该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已办理《再就业优惠证》的纳税人需持《再就业优惠证》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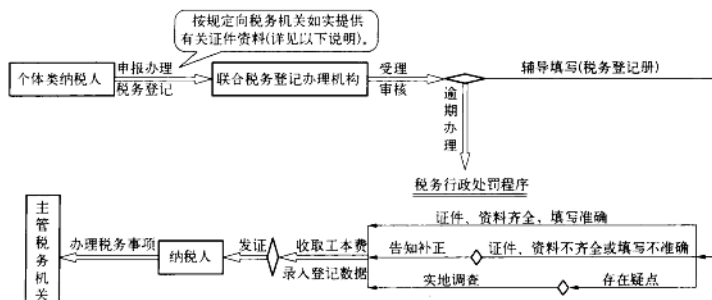
(2) 个人合伙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证件副本、批文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下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章程的原件及复印件。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应分别提供相应证明。办理人员受理纳税人申报的资料并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对符合税务登记条件的纳税人应即时颁发税务登记证件。

(二) 税务登记办理

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体类纳税人,应在法定的期限内,向税务登记机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办理人员向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册》(一式三份),告知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证件、资料,并向纳税人发放、辅导纳税人正确填写《税务登记册》中的相关内容;税务登记办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逾期办理或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要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册》(一式三份)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即时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对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有疑问的,应将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留存于税务机关,接受税务机关实地调查、确认;缴纳税务登记工本费,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持税务登记证件到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征收关系确认手续。

个体类纳税人登记流程见图 1-2-2。



(如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齐全且税务机关认定其无疑义的,即时办理;如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不齐全,责令其补正后,即时办理;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有疑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实地调查并办理完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图 1-2-2 个体类纳税人办税流程图

三、临时纳税人登记

(一) 临时纳税人登记事项

1. 设立税务登记的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2.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间

自领取营业执照、其他执业证件或项目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提供的证件资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下同）；承包（租）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境外企业承包工程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应分别提供相应证明；承包租赁经营的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境外企业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 办理程序

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在法定的期限内，向税务登记机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办理人员向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册》（一式三份），告知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证件、资料，并向纳税人发放、辅导纳税人正确填写《税务登记册》中的相关内容；税务登记办理人员受理纳税人申报的资料并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对符合税务登记条件的纳税人应即时颁发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逾期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册》（一式三份）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即时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对提供证件、资料有疑问的纳税人，应将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留存于税务机关，接受税务机关实地调查、确认；缴纳税务登记工本费，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持税务登记证件到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征纳关系确认手续。

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登记流程见图 1-2-3。

个人所得税扣缴登记扣缴义务人办税流程见图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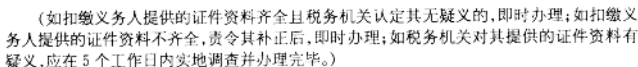


图 1-2-4 个人所得税扣缴登记扣缴义务人办税流程图

外出经营的纳税人在办理报验登记时应向外出经营地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登

记证件副本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建安企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报验登记的时间与地点

纳税人在到达报验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应向报验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报验税务登记手续。

(二) 证件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报验地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发放《外出经营活动报验单》,纳税人持此手续办理纳税申报和发票领购手续。《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有效期限一般为30日;到外县(市)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因工程需要延长的应重新申请核发。纳税人凭《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购买或填开发票,缴纳税款,接受税务管理。

外出经营纳税人在《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有效期满,但经营活动尚未结束,需继续经营的,应回原主管税务机关缴销原证明,同时重新申请延长经营时间。外出经营纳税人在其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在《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有效期届满十日内持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注明经营情况并加盖公章的《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返回主管税务机关缴销。

报验税务登记流程见图1-2-5。

六、纳税人停复业登记

(一) 纳税人停业登记事项

1. 停业登记适用范围

对于按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需要暂时停业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其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 办理停业登记的情况及申报期限

停业登记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停业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其停业,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暂停营业和办理涉税事项的登记管理制度。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发生停业时,必须在停业前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停业申请;原经批准停业的纳税人,需延长停业时间的,应在停业期满前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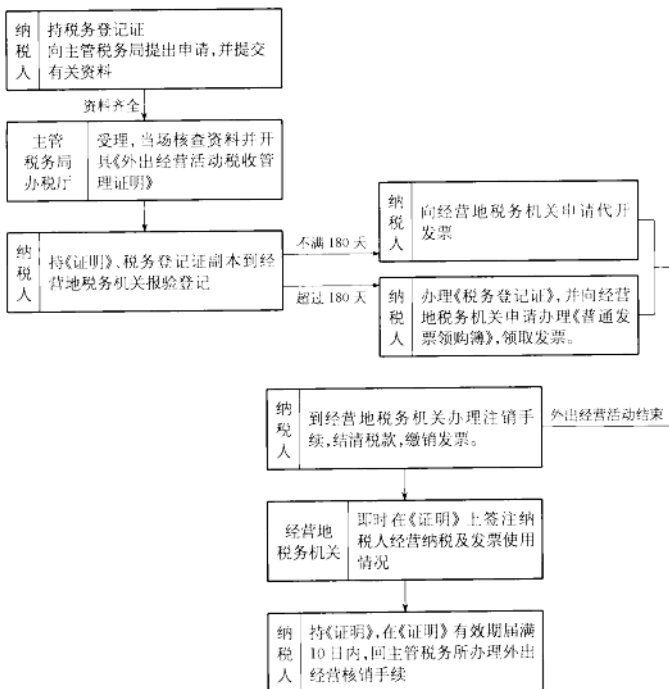


图 1-2-5 报验税务登记流程图

办理停业登记应报送的资料,纳税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等);《停业登记表》(一式两份);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副本原件;个体双定工商户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停业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属停业期满申请延长停业时间的,需提供上一期《核准停业通知书》复印件;购领发票的个体户,需携带《发票购领簿》和未核销的发票。

(二) 办理复业登记的事项及申报期限

复业登记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并办理停业手续后,需重新恢复生产经营,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恢复营业和办理涉税事项的一种登记管理制度。纳税人应在恢复生产经营(停业期满或提前复业)前的 5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